

孝义市教育科技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行政处罚	对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第二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等违法案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教育科技局监察室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行政法规】《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三十三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类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行政处罚	对违法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二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二十六条</p> <p>【行政法规】《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三十三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类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99号)第五十条</p> <p>【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二条第二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材料不真实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法规】《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三十三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类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对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利益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第三十四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民办学校违规谋取利益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法规】《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三十三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类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99号)第四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对民办学校出资人违法取得回报或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等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p> <p>【行政法规】《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出资人违法取得回报或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民办学校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处罚	【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办法》（1998年 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第27号） 第十五条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第27号）第三十三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三十五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类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	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处罚；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民办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处罚；民办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处罚；民办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七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 【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办法》（1998年 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第27号） 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等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第27号）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类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
	各学段学生资助金给付 15.1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二十八条	1、受理评审责任：公开各学段学生资助金资助文件和方案；按规定受理符合资助条件人的申请；严格把关，按照规定审查；公开公正评审；公示评审结果 2、复核责任：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条件、指标、程序对各学段学生资助金进行审批；及时汇总上报。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行政给付	<p>15.2高中阶段国家助学金给付</p> <p>15.3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生活费补助金给付</p> <p>15.4学前教育幼儿资助金给付</p> <p>15.5其他资助给付</p>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p>	<p>3、资金发放责任：按照规定时间把资助金拨付到受助人（或监护人）银行储蓄卡。</p>	<p>【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类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行政奖励	<p>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三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第二十五条</p>	<p>1、受理责任：及时公布对作出突出贡献教师的奖励方案，公开奖励范围；在规定时间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及时受理；</p> <p>2、评审责任：认真审查符合评选条件申请人的相关证件、材料；按指标职数进行推荐；按照规定程序评审；评审过程公开，评审结果公示。</p> <p>3、审批责任：按照规定对符合评选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确认；集体讨论研究作出决策。</p>	<p>【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类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行政检查	<p>对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工作的督导</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教育督导规定》</p> <p>第七条</p>	<p>1、检查责任：科学制定对被检查单位的监督检查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被检查单位；</p> <p>2、处置责任：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查等方式对被检查单位实施检查；形成科学合理的督查报告；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整改复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方式对被检查单位进行行政处理；</p> <p>3、信息公开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检查相关信息进行公开；</p>	<p>【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类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行政检查	对下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教育督导规定》第二条、第七条</p>	<p>1、检查责任：科学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被检查单位；</p> <p>2、处置责任：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查等方式对被检查单位实施检查；形成科学合理的督查报告；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整改复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方式对被检查单位进行行政处理；</p> <p>3、信息公开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检查相关信息进行公开；</p>	<p>【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类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行政检查	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落实的监督管理	<p>【规章】《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p>	<p>1、检查责任：科学制定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落实的监督检查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被检查单位；</p> <p>2、处置责任：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查等方式对被检查单位实施检查；形成科学合理的督查报告；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整改复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方式对被检查单位进行行政处理；</p> <p>3、信息公开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检查相关信息进行公开；</p>	<p>【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类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行政检查	学校经费收支情况及使用效益的监督管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六十三条</p>	<p>1、检查责任：科学制定学校经费使用监督检查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被检查单位；</p> <p>2、处置责任：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查等方式对被检查单位实施检查；形成科学合理的督查报告；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整改复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方式对被检查单位进行行政处理；</p> <p>3、信息公开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检查相关信息进行公开；</p>	<p>【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类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
行政检查	学校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p> <p>【规章】《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23号）第五条</p>	<p>1、检查责任：科学制定学校安全管理监督检查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被检查单位；</p> <p>2、处置责任：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查等方式对被检查单位实施检查；形成科学合理的督查报告；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整改复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方式对被检查单位进行行政处理；</p> <p>3、信息公开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检查相关信息进行公开；</p>	<p>【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类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其他权力	民办学校聘任校长的核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聘任校长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对聘任校长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p> <p>3、决定责任：对聘任校长申请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法规】《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99号）第二十一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办法》第三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类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对民办学校 年检（初审）		<p>受理审查责任：对符合办理年检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在受理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申请人提交的年检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p> <p>审批责任：对符合年检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审批</p>	<p>【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其他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十二条	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在审批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类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
其他权力	推荐国家、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规章】《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科学技术部令第5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1、受理及核查责任：申报单位提交推荐国家、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材料，计划成果科受理； 2、审查及审批责任：局务会议讨论研究审查是否通过，通过推荐上报市科技局，不通过告知理由。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科学技术部令第5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类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
其他权力	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初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三条、第四条	1、受理责任：申报单位申报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材料，计划成果科受理并初审，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退回材料，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局务会议讨论研究，编制下达项目计划； 3、审批责任：签订项目合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十一条《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 z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三条、第四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类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